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L-2021-068

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一、 投标邀请函.....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4
5. 投标费用.....	14
6. 踏勘现场.....	15
（二） 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7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1. 投标文件构成.....	1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9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开标与评标.....	23
22. 开标.....	23
23. 评标委员会.....	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5
30. 真实性审查.....	27
31. 中标通知书.....	27
(六) 合同的授予.....	27
32. 合同授予标准.....	27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8
35. 履约担保.....	28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
37. 其他.....	29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9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30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	31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二、评标程序 .....	34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3
用户需求 .....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一、价格部分文件 .....	78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79
2、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	80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99
1、投标函 .....	100
2、承诺书 .....	10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3
5、资格文件声明函 .....	104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105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6
8、投标人承诺 .....	107
9、业绩情况一览表 .....	110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111

11、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 .....	113
12、投标人技术服务能力证明 .....	114
13、投标方案 .....	115
14、用户需求偏离表 .....	116
15、★号条款响应表 .....	117
16、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8
1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9
1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0
1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1
三、唱标信封 .....	122
四、无线胶装样式 .....	1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YNGL-2021-068
2.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
/	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	从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958724.00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预算金额：958724.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2 特殊资格要求：
    - 5.2.1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授权的可承接相应计量检测服务项目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资质证明，即：“CNAS”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②提供由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证书，即：“CMA”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2 投标人至少需具备 229 项拟送检器具的试验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计量授权或 CNAS 认可证明材料（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需求清单）。
  -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在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njl.com/>）下载招标文件。
8. 投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1）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njl.com/>）网站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 B-105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15812868058 传 真：0769-89887168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洪小姐

电 话：0769-28639813 传 真：\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958724.00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b>招标文件的异议</b> 。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单项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 元；</b>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博支行</u> 账号： <u>120520190010010108</u>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b>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b> 。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 <a href="http://www.dggdjt.com/">http://www.dggdjt.com/</a> )、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a href="http://www.gdynjl.com/">http://www.gdynjl.com/</a> ) 网站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 <a href="http://www.dggdjt.com/">http://www.dggdjt.com/</a> )、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a href="http://www.gdynjl.com/">http://www.gdynjl.com/</a> ) 网站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p><b>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b></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p> <p>2.2 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b>履约保证金账户：</b></p> <p>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东莞市新城支行</p> <p>账号：2010021109200180266</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中标价做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累计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 80% 执行，单项中标服务费最高限额 3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

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电子文件。

##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无委托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特殊资质：“CNAS”证书或“CMA”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备 229 项拟送检器具的相应有效计量授权或 CNAS 认可证明材料（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需求清单）
  - ④ 投标人承诺。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5) 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7) 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
- (8) 投标人技术服务能力证明；
- (9) 投标方案；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伍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限光盘或 U 盘,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  
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 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 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 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 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 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9-2863980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7. 其他**

-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

##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招标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2.7.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

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 分
2	技术	3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分

### 3.2 评分因素分值

####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经验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担计量检定/校准类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60 万的，每个项目 3 分；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担计量检定/校准类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小于 60 万的，每个项目 2 分；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度承担计量检定/校准类项	9 分

		<p>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40 万小于 50 万的，每个项目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 9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合同不得重复得分，金额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承担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或验收报告的验收日期为准）</p>	
2	服务评价	<p>1、投标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市级及以上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每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则不得分；</p> <p>（该项不可重复得分，如投标人所在地级市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停止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公告所确定的停止（或暂停）的日期前已取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至本项目截标的时间均视为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含相关停止（或暂停）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公告]，且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获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或企业服务质量好评的，每个服务质量评价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服务质量评价须提供与评价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好评可在验收报告或服务考核或其他能充分证明服务评价为优的证明材料中体现，材料须有评价单位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3	资质实力	<p>1、投标人具有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具有与计量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有与计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10 分
4	服务便利性	<p>考虑仪器接送及检测的方便性、及时性、合理性评价，对送检方便性、及时性进行比较，送检方便、响应时间越短的得分越高：</p> <p>1、优：每次接送可安排固定的司机和随行服务人员各 1 人，司机和</p>	10 分

	<p>随行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计量专业知识，送检交接很方便，运输很安全；每次送检乙方可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可在半天内上门办理，1 日内送回；送检后的计量器具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供 100%检测报告或证书。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良：每次接送可安排固定司机和随行服务人员各 1 人，司机和随行人员之一应具有一定的计量专业知识，送检交接方便，运输安全；每次送检乙方可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可在半天内上门办理，2 日内送回；送检后的计量器具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供 100%检测报告或证书。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一般：每次接送可安排具有一定的计量专业知识司机 1 人，送检交接比较方便，运输比较安全；每次送检乙方可在接报后 3 小时内响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可在一天内上门办理，2 日内送回；送检后的计量器具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供 100%检测报告或证书。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差：每次接送任意安排司机 1 人，送检交接不太方便，运输不太安全；每次送检乙方可在接报后 3 小时后响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可在一天内上门办理，2 日内送回；送检后的计量器具超过 10 个工作日才能检测完毕并提供 100%检测报告或证书。可行性差，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第 8.2 条《其他承诺》中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做出承诺。如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履行，则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的第 5 款进行处理）</p>	
<b>合 计</b>		<b>35 分</b>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实力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和专业资格：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计量类高级职称或持有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技术人员人数： 1) 拟投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技术人员人数大于 30(含)人，得 5 分； 2) 拟投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技术人员人数大于 20(含)人，得 3 分； 3) 拟投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技术人员人数大于 10(含)人，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以提供计量类高级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为准，技术人员以提供一/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为准，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为技术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分
2	试验能力	<p>1、投标人对招标人拟送检器具覆盖 85%(390 项) 及以上的校准/检测能力(11 分)； 2、投标人对招标人拟送检器具覆盖 75%(344 项) 及以上至 85%(390 项) 以下的校准/检测能力(8 分)； 3、投标人对招标人拟送检器具覆盖 65%(298 项) 及以上至 75%(344 项) 以下的校准/检测能力(5 分)； 4、投标人对招标人拟送检器具覆盖 50%(229 项) 及以上至 65%(298 项) 以下的校准/检测能力(2 分)； 5、投标人对招标人拟送检器具覆盖 50%(229 项) 以下的校准/检测能力(0 分)。</p> <p>（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第 11 条《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计量授权或 CNAS 认可证明材料。）</p>	11 分
3	技术服务能力	<p>1、投标人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大于 200 项（含），得 8 分； 2、投标人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大于 150 项（含），得 5 分； 3、投标人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大于 100 项（含），得 2 分； 4、其他为 0 分。</p> <p>（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第 12 条《投标人技术服务能力证明》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分
4	项目实施方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检测服务方案、上门取件服务方案、建立计量标准技术指导方案和服务及时性等）的	8 分

案	<p>合理性、科学性 &amp; 先进性进行综合评比：</p> <p>1、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良：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一般：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 分。</p> <p>（计量标准建立指导方案需提供国家计量标准二级或以上考评员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b>合 计</b>		<b>35 分</b>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30 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从服务采购合同生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 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 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本包号用户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总 则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及验收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东城车辆段。

1.3 本项目服务期：从服务采购合同生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本服务项目将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合同检测项目单价包括了计量器具检测服务费，及少数计量器具加急分析检测（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数量不超过总送检数量的 5%）、上门取送、运输、技术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检

测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清单中的单价执行；预算（预计）总金额即为该服务合同上限总金额，按照甲方实际送检计量器具数量结算检测服务费。

#### 1.5 计量检测服务方式：

1) 检测单位（以下也称为乙方、服务供应商或卖方）对甲方需检的相应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测，计量检测方法需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或甲方提出的检测技术要求。

2) 对于甲方需检的部分计量器具，乙方如无法自行开展计量检测时，经甲方允许后，可以把该计量器具送往其他具有对外开展计量检测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分析检测，检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出计量器具具体需检时间，乙方须在接报后 3 小时内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须在半天内上门办理；送检后的计量器具如无特殊原因，自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计量检测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

4) 乙方提供的计量检测服务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乙方需具备计量器具相应检测项目的技术资质和提供计量检测准确检测数据结果的实验室能力，所提供的证书报告应盖有“CNAS”或“CMA”印章、并判明相关检测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或甲方提出检测的技术要求。

5)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所带来的甲方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 1.6 包装和装运

1) 甲方需检的计量器具送检及返回运输、包装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运输和包装而造成甲方计量器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1.7 验收与质量保证

- 1) 乙方完成对甲方的计量器具计量检测后，需及时提交计量检测凭证，甲方以检测报告、证书及结果通知书等凭证作为对乙方计量检测技术服务的验收标准。
- 2) 计量检测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导致数据的失准，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重新检测，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3) 乙方不得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数据，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数据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计量器具委外检测需求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的数量（量次）为预计数，实际检测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检测数量为准。

附件 1: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计量器具委外检测需求清单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指标	检测要求	预计检测量次	备注
1	0.1Hz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HDVLF-80	校准	2	
2	1 级平板	(400×500×70) mm	检定	2	
3	2M 表测试仪	VePAL TX130E+	校准	4	
4	3 级量块	专用量块, 12 块装	检定	2	
5	conST162 台式气压泵	(-0.095~14) MPa	检定	1	
6	CT 测试仪	HDHG-258D	校准	2	
7	PT 测试仪	HDHG-F	校准	2	
8	RJ45 网络测试仪	MicroScanner Pro	校准	6	
9	R 规 (半径规)	R(15-25)mm	校准	6	
10	R 规 (半径规)	R(1-6.5)mm	校准	4	
11	R 规 (半径规)	R(7-14.5)mm	校准	4	
12	U 型压力真空计	PM-6	校准	2	
13	百分表	(0-10)mm	校准	36	
14	百分表	(0-20)mm	校准	6	
15	半导体温度指示计	Fluke CNX t3000	校准	4	
16	避雷器放电计数器检测仪	HTFZ-HI	校准	2	
17	变比测试仪	HTBC-H	校准	4	
18	变频介质损耗测试仪	HD6000	校准	2	
19	变压器直阻测试仪	HDZR-40A	校准	4	
20	便携式 SF6 检漏仪	TIF ZX-A	检定	4	
21	便携式功率计	YM2462	校准	4	
22	便携式记录仪	DEWE-5000	校准	2	
23	便携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RT251	校准	2	
24	便携式轻便型交流耐压装置	YDQ-6kVA/100kV	校准	4	
25	便携式声级计	HS5633	校准	2	
26	便携式声级计	ND10	校准	6	

27	便携式声级计	UT352	校准	4	
28	便携式数显弹簧秤	150Nm	校准	28	
29	便携式杂散电流测试仪	DZCJB-2	校准	1	
30	标准电阻箱	ZX25a	校准	4	
31	标准电阻箱	zx54	校准	2	
32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6.30-0.80) $\mu$ m	检定	4	
33	表盘式游标卡尺	(0-150) mm	校准	30	
34	丙烷调压表	652F-20	检定	1	
35	丙烷压力表	(0~2000) kPa	检定	16	
36	丙烷压力表	(0~28000) kPa	检定	16	
37	丙烷压力表	40bar	检定	8	
38	丙烷压力表	6bar	检定	8	
39	波反射法电缆故障定位仪 (路径仪)	HT-TC2	校准	2	
40	波形磨耗测量尺	DF-150627	校准	8	
41	彩色图形信号发生器	CG-951	校准	2	
42	超轻型扭力倍增器 1000N	NP.100B (25-1000Nm)	校准	2	
43	超轻型扭力倍增器 2000N	NP.200B (50-2000Nm)	校准	6	
44	超声波流量计	MIK2000H	校准	2	
45	车钩中心高度尺	GF206-KH	校准	4	
46	车辆称重设备	GCS-80-CL/XK3105	校准	4	
47	车轮轮径测量尺	GF922-L	检定	48	
48	车门压力试验器(手提式)	BIA Klasse 1-10/ S	校准	4	
49	齿厚游标卡尺	m1-26	校准	4	
50	充电式摇表	福禄克 1555	校准	2	
51	磁性检测仪	E0739	校准	2	
52	粗糙度计	TR100	校准	4	

53	大量程数显卡尺	ATORN	校准	4	
54	刀口尺	500mm	校准	4	
55	刀口形直尺	125mm	检定	1	
56	刀口形直角尺	(100x63)mm	校准	14	
57	刀口形直角尺	(160x100)mm	校准	6	
58	刀口形直角尺	(80x50)mm	校准	6	
59	等电位连接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校准	2	
60	低电阻测试仪	0.01 毫欧至 200 欧姆分为五个量程，三位半±0.1%	校准	4	
61	低频信号发生器	AFG1022	校准	2	
62	电池容量测试器	TES-32A	检定	4	
63	电磁波测试仪	TES-1390	校准	2	
64	电动机故障检测仪	MC-200	检定	2	
65	电动扭力扳手	STW-12S	校准	1	
66	电动扭力扳手	TW-06	校准	1	
67	电动压力校验仪（超快速压力表检定装置）	ConST793	校准	2	
68	电感电容测量装置	3536	校准	2	
69	电感电容测量装置	3532-50	校准	2	
70	电缆故障测试仪	HT-TC1	校准	2	
71	电缆故障定位电源	YDJ-3/50	校准	2	
72	电缆故障定位仪	TS100	校准	6	
73	电缆识别仪	HTDS-H	校准	2	
74	电流表	YDC-1,±100A	校准	2	
75	电能质量分析仪	Fluke 345	校准	2	
76	电压表	YDC-1,50V	校准	2	
77	电子称	100kg	校准	30	
78	电子风速仪	AM 4201	校准	2	
79	电子检漏仪	AR5750A	校准	6	

80	电子式波形磨耗测量尺	1000	校准	4	
81	电子式数字温湿度表	GM1361	校准	54	
82	电子式数字温湿度表	S500-TH	校准	4	
83	电子微风仪	EY3-2A	校准	2	
84	动平衡仪	BSZ603	校准	2	
85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仪	HDGK-8BP	校准	2	
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	2	
87	多功能校准仪	Fluke 5522A	检定	2	
88	多功能校准源	Fluke 5080A	检定	2	
89	多功能校准源	Fluke 5502E	检定	2	
90	多通道记录仪	MR8847-03(4 通道)	校准	2	
91	防震指示表	(0-10)mm	校准	6	
92	非线性电阻直流参数测试仪	2.00kV~12.00kV	校准	2	
93	风扇齿轮箱压力表	耐震压力表量程 1MPA	校准	8	
94	风速仪	testo	校准	3	
95	钢轨焊缝探伤仪	CTS9006	校准	20	
96	钢轨磨耗测量尺	GMC-60	校准	16	
97	钢轨磨耗测量尺	MH90	校准	16	
98	钢轨探伤小车	GCT-8C	校准	28	
99	杠杆百分表	(0-0.8)mm	校准	8	
100	高度尺	570-302 (0-300) mm	校准	8	
101	高度游标卡尺	(0-500)mm	校准	10	
102	高频信号发生器	AFG3151C	校准	2	
103	高压 (5kV) 绝缘测试仪	F1550C	检定	2	
104	高压兆欧表	KEW3121A	校准	10	
105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Q-120V/2mA	校准	4	

106	工具显微镜	y 轴移动测量范围: 13mm; 测微器分度值: 0.01mm; 测量台刻度盘分度范围: 0° - 360° ; 测量台刻度盘之分度值: 1°	检定	2	
107	功率表	4304A-1	检定	2	
108	管形测力计	LTZ-20	校准	26	
109	光功率计	OLP-38	校准	2	
110	光功率计	CD-30C	校准	2	
111	光功率器	宇轩 FS6070	校准	1	
112	光谱分析仪	MK350N	检定	10	
113	光熔接机	KL - 300T	校准	1	
114	光时域反射仪	MTS-2000	校准	2	
115	光时域反射仪	TK-1-720-12CD-23B	校准	2	
116	光万用表	CD-51	校准	1	
117	光纤测量装置	OFP-100 Q	校准	2	
118	光照度计	DC-1308	校准	4	
119	轨道检查仪	GJY-T-EBJ-2	检定	8	
120	函数信号发生器	AFG3252	校准	4	
121	毫欧计	DMR-1 型	校准	4	
122	红外测温仪	VT02	校准	1	
123	红外线测温仪	566	校准	32	
124	红外线测温仪	FLUKE 561	校准	10	
125	红外线热成像仪	Ti25	校准	6	
126	红外线热像仪	M7816DVSW	校准	4	
127	红外线热像仪	菲利尔 E6	校准	1	
128	回弹仪	ZC3-A	校准	8	
129	回路电阻测试仪	HDHL-200A	校准	2	

130	回路电阻测试仪	HDHL-600A	校准	4	
131	机械式游标卡尺	(0-25) mm	校准	4	
132	激光测距仪	DISTO D810 (X310)	校准	4	
133	继电保护测试仪	HDJB-1600	校准	2	
134	继电保护测试仪	Megger SVERKER 750	校准	2	
135	继电保护测试仪	Megger SVERKER 780	校准	2	
136	加速度传感器	8315A2	校准	2	
137	交流 380V 相序测量仪	F9040	校准	4	
138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 II	检定	2	
139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 II	检定	6	
140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 II -2	检定	2	
141	交直流高电压 (预防性) 试验设备	YDQZ-5KV/100KV	检定	2	
142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SGB-100C	校准	4	
143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SGB-150C	校准	2	
144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HDYD-0.5/10	检定	10	
145	交直流钳表	3284	校准	2	
146	交直流钳形表	U1213A	校准	12	
147	接触网激光测量仪	TYJJ-2	校准	10	
148	接地导通测电阻测试仪	HT2572	检定	2	
14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21	校准	4	
1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F1602	检定	2	
151	接地电阻检测仪	4105A	检定	14	
152	精密高压表 Precision HV Meter	4700	校准	2	
153	精密数字压力表	-100kPa~0~6.0MPa	检定	1	
154	精密压力表	(-0.1-0) MPa	检定	4	
155	精密压力表	(0-0.1) MPa	检定	4	

156	精密压力表	(0-0.25) MPa	检定	4	
157	精密压力表	(0-0.4) MPa	检定	4	
158	精密压力表	(0-0.6) MPa	检定	4	
159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检定	8	
160	精密压力表	(0-4) MPa	检定	4	
161	精密压力表	(0-6) MPa	检定	4	
162	精密压力表	0.25 级 (0-1) Mpa	检定	4	
163	精密压力表	0.25 级 (0-1.6) Mpa	检定	4	
164	精密压力表	0.4 级 (0-1) Mpa	检定	4	
165	精密压力表	0.4 级 (0-1.6) Mpa	检定	4	
166	精密压力表	Fluke700G04	校准	4	
167	静电消除仪	AS6601	校准	1	
168	局放测试仪	HDJF-2002	校准	2	
169	绝缘电阻表	HOKI3490	检定	10	
170	绝缘电阻表	ZC11	检定	26	
171	绝缘电阻表	ZC25-4	检定	1	
172	绝缘电阻表	ZC-7	检定	58	
173	绝缘电阻表	ZC-8	检定	8	
174	绝缘电阻表 (兆欧表)	PC27-1	检定	4	
175	绝缘电阻测试仪	FLUKE 1580	校准	10	
176	绝缘电阻测试仪	FS2672	校准	4	
177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B+	校准	18	
178	开口扭力扳手	扭力范围: 5-50Nm, 扭力杆长度: 280mm, 公制	校准	14	
179	靠尺	2m	校准	1	
180	可换头扭力扳手	20-200Nm	校准	6	

181	可换头扭力杆	(20-100) Nm	校准	22	
182	可换头扭力杆	(40-200) Nm	校准	10	
183	可换头扭力杆	(5-25) Nm	校准	16	
184	可换头扭力杆	(80-400) Nm	校准	4	
185	可调双电源	EPS-3030D	校准	2	
186	宽座直角尺	160*100 1 级	检定	4	
187	框式水平仪	100-1000mm	校准	2	
188	框式水平仪	200mm	校准	4	
189	框式水平仪	sk150-0.02Tb	校准	4	
190	框式水平仪	sk300-0.02Tb	校准	10	
191	冷媒多用压力表	(-1-10) bar	检定	24	
192	冷媒检漏仪	D-TEK Sselect 712-202-CN41	检定	4	
193	冷媒压力表	VMG-2-R410A-B	校准	104	
194	里氏硬度计	HL-80	检定	2	
195	漏电电流检测仪	CA,6521	校准	4	
196	露点计	8716	校准	2	
197	轮对内距尺	GF218-ZD	检定	28	
198	轮对内距尺	GF982S-ZD	检定	24	
199	轮位差尺	GF2502	校准	4	
200	逻辑分析仪	GLA-1132C	校准	2	
201	逻辑分析仪	TLA6403	校准	2	
202	逻辑分析仪	TLA6404	校准	4	
203	螺栓扭距扳手	TLB300-1500N.M	校准	16	
204	螺纹规 (螺纹样板)	55 度	校准	8	
205	螺纹规 (螺纹样板)	60 度	校准	8	

206	螺纹千分尺	(0-25) mm	校准	2	
207	螺纹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2	
208	铝合金水平尺	600mm	校准	26	
209	铝合金水平尺	WYNN, S-300	校准	14	
210	铝合金水平尺/400mm	91-A	校准	8	
211	耐压测试仪	C.A6505	校准	4	
212	耐压测试仪	C.A6550	校准	4	
213	内测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10	
214	内测千分尺	(50-75) mm	校准	8	
215	内测千分尺	(5-30) mm	校准	8	
216	内测千分尺	(75-100) mm	校准	4	
217	内径百分表	(100-250) mm	校准	4	
218	内径百分表	(18-35) mm	校准	4	
219	内径百分表	(35-50) mm	校准	4	
220	内径百分表	(50-160) mm	校准	4	
221	内径千分尺 (电子三点)	(100-125) mm	校准	4	
222	内径千分尺 1	(125-150) mm	校准	4	
223	内径千分尺 2	(170-250) mm	校准	6	
224	内径千分尺 3	(0-25) mm	校准	4	
225	内阻测试仪	BT510	校准	4	
226	扭力扳手	(0-50)Nm	校准	34	
227	扭力扳手	(100-700) Nm	校准	4	
228	扭力扳手	(1-5) Nm	校准	32	
229	扭力扳手	(200-1000) Nm	校准	18	
230	扭力扳手	(20-100) Nm	校准	28	
231	扭力扳手	(40-200) Nm	校准	10	

232	扭力扳手	(50-300) N.m	检定	12	
233	扭力扳手	(5-25) Nm	校准	42	
234	扭力扳手	(600-2000) Nm	校准	6	
235	扭力扳手	10-50N.m, 精度± 3%	校准	20	
236	扭力扳手	MD-100 (20-100) Nm	校准	8	
237	扭力扳手	MD-150 (30-150) Nm	校准	16	
238	扭力扳手	MD-200 (40-200) Nm	校准	18	
239	扭力扳手	MD-25 (5-25) Nm	校准	48	
240	扭力扳手	QL100N4	校准	26	
241	扭力扳手	YT-07429 (60-340) Nm	校准	4	
242	扭力扳手(可换头预置式)	S.306A350/S.441AP (60-300) Nm	校准	10	
243	扭力测试仪 1000 牛	45064-D	校准	2	
244	扭力测试仪 2000 牛	45065-D	校准	2	
245	扭力测试仪 600 牛	45063-D	校准	4	
246	频率计	GFC - 8270H	校准	4	
247	频谱分析仪	GSP-930	校准	2	
248	平行平晶	平面精度 1 级, Φ60mm, 平面度误差: 0.03 μm	检定	4	
249	平面平晶	平面精度 1 级, Φ45mm, 平面度误差: 0.03 μm	检定	2	
250	气体检测仪	AS8900	校准	4	
251	气体检测仪	X-4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测量气体: 可燃 氧气 一氧化碳 硫化氢	检定	4	
252	气体检漏仪	TIF XP-1A	校准	8	
253	气压表	Xk-DB12KPa	校准	1	
254	钳形电流表	PROVA 11	校准	20	
255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圆型	ETCR2100A+	校准	2	
256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长型	ETCR2000A+	校准	2	
257	全站仪	TS-09	校准	4	

258	全自动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DFJS-6A	检定	2	
259	热电阻校验仪	FLUKE 714	校准	1	
260	热敏风速仪	425	校准	8	
261	任意波形发生器(信号源)	AFG3102C	校准	2	
262	塞尺	(0.02-1.00)mm	校准	212	
263	塞尺	(0.05-1.00) mm	校准	34	
264	塞尺	300A-17	校准	40	
265	塞尺	8H-8581USA	校准	8	
266	三相交流电相序计	VC850	校准	4	
267	示波器	TDS2002C	校准	2	
268	示波器	安捷伦 DSO1052B	校准	10	
269	示波器存储记录仪	GL900-8	校准	2	
270	视频监控测试仪	SN-PV300	校准	2	
271	视频综合测试仪	MD1802	校准	1	
272	手持式 LCR 数字电桥	AT825	校准	4	
273	手持式辐射温度仪	ST30	校准	4	
274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AR872+	校准	4	
275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ST60+	校准	78	
27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PDI (0-100) m	校准	10	
277	手持式示波器	190-202	校准	2	
278	手持式数字转速仪	Fluke931	检定	4	
279	手持式温湿度表	971	校准	10	
280	手持式压力指示计	DPI705	校准	16	
281	手持式驻波比测试仪	ART-5000D	校准	2	
282	数位式电容表	TES-1500	校准	4	
283	数位式照度仪	TES-1330A	校准	10	
284	数显卡尺	(0-200) mm 0.01mm II型	检定	4	

285	数显卡尺（单向爪）	111-504 (0-500) mm	校准	56	
286	数显千分尺	(0-25) mm	校准	4	
287	数显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6	
288	数显倾角仪	FUMA 牌 PR0360	校准	4	
289	数显深度卡尺	(0-200) mm 0.01mm	检定	6	
290	数显深度游标卡尺	(0-300) mm	校准	10	
291	数显式推拉力计	HF-200	校准	4	
292	数显式推拉力计	HF-500	校准	4	
293	数显外径千分尺	(0-25) mm 0.001mm	检定	8	
294	数显游标卡尺	(0-150) mm	校准	26	
295	数显游标卡尺	(0-150) mm; 0.01mm	校准	20	
296	数显游标卡尺	(0-200) mm	校准	52	
297	数显游标卡尺	(100-150) mm	校准	4	
298	数显游标卡尺	(25-50) mm	校准	4	
299	数字测力计	DS2-200N	校准	24	
300	数字测振仪	VC63	校准	12	
301	数字储存示波器	DP03014	校准	2	
302	数字储存示波器	MDO3024	校准	2	
303	数字存储示波器	TBS1102B-EDU	校准	2	
304	数字电感电容表	UA6243+	校准	2	
305	数字多用表	Fluke8846A	检定	4	
306	数字多用表	VICTOR 17	检定	18	
307	数字交直流钳型表	FLUKE319	校准	48	
308	数字频率计	E-312B	校准	2	
309	数字钳形万用表	6056B	校准	18	
310	数字钳形万用表	Ms2138	校准	200	
311	数字钳型万用表	fluke902	校准	26	

312	数字钳型万用表	VICTOR 6018	校准	4	
313	数字式风速仪	TES1340	校准	8	
314	数字式交/直流谐波/功率钳表	CA8220	校准	4	
315	数字式水平仪	DNM60L 600m	校准	6	
316	数字式照度计	AR823+	校准	10	
317	数字万用表	GDM-8261	检定	6	
318	数字温度计	1319A	校准	4	
319	数字温度计(红外测温仪)	Fluke 62 MAX+	校准	10	
320	数字转速表	DT-2236	校准	14	
321	双针压力表	0-1000KPa	校准	16	
322	双针压力表	0-1200KPa	校准	76	
323	双针压力表	0-1600KPa	校准	7	
324	双针压力表	YTS-80Z-1	校准	8	
325	水准仪	DINI03	校准	4	
326	酸度计	PHS-3C-01 实验室 PH 计	检定	2	
327	踏面检查样板	LM	校准	4	
328	天馈分析仪	S332E	校准	2	
329	铁路方尺	1700mm	校准	6	
330	铁路轨距尺检定器	GJQ-1	检定	2	
331	铁路支距尺	TZC-IIA	校准	136	
332	通用示波器	GOS-6112	校准	2	
333	外径千分尺	(0-25) mm	校准	16	
334	外径千分尺	(100-125) mm	校准	10	
335	外径千分尺	(125-150)mm	校准	12	
336	外径千分尺	(150-175)mm	校准	8	
337	外径千分尺	(170-250) mm	校准	12	
338	外径千分尺	(175-200)mm	校准	6	

339	外径千分尺	(200-225)mm	校准	14	
340	外径千分尺	(225-250)mm	校准	2	
341	外径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10	
342	外径千分尺	(50-75)mm	校准	8	
343	外径千分尺	(75-100) mm	校准	18	
344	万能角度尺	(0-320) 度	校准	8	
345	万能角度尺	(0-360) 度	校准	12	
346	万能角度尺	DP-360A	校准	4	
347	网络测试仪	AIRCHECK G2	校准	2	
348	网络测试仪	SignalTEK NT	校准	4	
349	网络测试仪	MTS5800	校准	6	
350	微水测试仪	ATSD502	校准	2	
351	微型陀螺仪	XSENS MTI	校准	1	
352	温度表	F51 - II	校准	34	
353	温度校验仪	15+	校准	6	
354	温度校验仪	714C	校准	2	
355	温控仪（数字调节仪）	UT-75A	校准	2	
356	无线场强测试仪	测量范围（0—2.9）GHz，3 种扫描方式（FREE RUN、SINGLE RUN、SQUELCH RUN）	校准	4	
357	相位测量仪	ETCR4000	校准	2	
358	谐波功率表	MS2205	校准	2	
359	泄露电流测试仪	CS2675BX	校准	4	
360	新型车辆车轮第四种检查器	LLJ-4D	检定	52	
361	蓄电池测试仪	日本日置 HIOKI 3554	校准	10	
362	蓄电池电压检测设备	WDBT-8611	校准	4	
363	蓄电池恒流放电仪	IDCE-2206CT	校准	4	
364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HDGC-3915	校准	4	

365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NZY-A 型	校准	6	
366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TES32A	校准	6	
367	蓄电池智能活化仪	ABE-2612CT	校准	1	
368	旋转式电阻箱	ZX21	校准	2	
369	压力表	(0-40) Mpa	校准	2	
370	压力露点测量仪	testo 6721	校准	4	
371	氧气压力表	(0~2000) kPa	校准	32	
372	氧气压力表	(0-2.5) Mpa	校准	14	
373	氧气压力表	(0-25) MPa	校准	2	
374	氧气压力表	0-16Bar	校准	8	
375	氧气压力表	0-315bar	校准	8	
376	液晶台秤	TCS-D31P60BR-E	校准	4	
377	乙炔压力表	(0-0.25) MPa	校准	12	
378	乙炔压力表	(0-4) MPa	校准	2	
379	以太网测试仪	MX300	校准	4	
380	音频分析仪	TES-1358	校准	2	
381	用户环路测试仪	AT1000	校准	2	
382	用户环路测试仪	Fluke900DSLWT	校准	2	
383	游标卡尺	(0-300) mm	校准	12	
384	游隙测量仪	GF217 系列	校准	4	
385	噪声测试仪	SL-4001	校准	4	
386	兆欧表	FLUKE-1508	校准	8	
387	照度计	TES1332A	校准	6	
388	辙叉磨耗测量器	GF2905	校准	32	
389	辙叉磨耗测量器	ZMC	校准	24	
390	支距尺	TWC-II	检定	4	
391	直流电流表	JO1407	校准	4	

392	直流电压表	JO1408	校准	2	
393	直流电源分析测试仪	HDGC3960	校准	2	
394	直流电阻电桥	QJ84	校准	2	
395	直流数字毫安表	(1~3.999) mA MAS- II -3	检定	4	
396	直流数字毫安表	(1-19.99) mA MAS- II -1	检定	4	
397	直流双臂电桥	QJ44	校准	2	
398	直流稳定电源	SW-17 0-300V/0-10A	检定	2	
399	制冷剂检漏仪	电源 3V 直流, 两节 C 号碱性电池 最高灵敏度按 SAEJ1627 检定准则: 用于 R12、R22 及 R134a、R407C 的 保证值为 14 克/年 极限灵敏度用于 SF6 及所有经卤素为 基的制冷剂<3 克/年,使用温度 0-52℃ 电池寿命正常使用约 30 小时,精度 3 克/年,响应时间瞬时,复位时间 1 秒,预 热时间约 2 秒 装置重量 560 克,装置尺寸 22.9Cm× 6.5Cm×6.5Cm,探头长度 35.5Cm	校准	4	
400	智能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A+	校准	6	
401	智能数显扭矩扳手	MDS-1000 (200-1000) Nm	校准	4	
402	智能数字万用电桥	HPS2817	校准	2	
403	智能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	GY-BL	校准	4	
404	自动测量仪	F8808	校准	4	
405	阻抗仪	2817A	校准	4	
406	SF6 气体检漏仪	LS780B	校准	4	
407	电接点压力表	0-1.0MPa, YXC-100	校准	4	
408	分光光度计	722S	校准	1	
409	高压绝缘测试仪	KEW 3123A	校准	4	
410	光时域反射仪	FTB-750C-SM1-E1	校准	2	
411	轨底坡测量仪	HT1-SOH5	校准	4	
412	红外测温枪	IRT 424-2L -76 华氏度 TO 1600 华 氏度	校准	2	

413	红外转速测速表	EXTECH 461995	校准	2	
414	继电保护测试仪	HDJB-1200	校准	2	
4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2A	校准	4	
416	精密压力表	(0-0.16) MPa	检定	4	
417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检定	4	
418	静载试验台	单缸最大加载力: 250 kN 轮重测量范围: 0~150kN DT-JZSY-M01,15KW, AC380V, 15KW, 5400*5100*5300mm	校准	4	
419	绝缘万用表	FLUKE1587C	校准	2	
420	内径千分尺	(200-225)mm	校准	2	
421	扭矩扳子检定仪	(10-100)Nm,0140-100(BIW2200), 0.3 级	检定	2	
422	扭矩扳子检定仪	(1-12)Nm,0140-12(BIW2200),0.3 级	检定	2	
423	扭矩扳子检定仪	(200-2000)Nm,0140-2000(BIW2200), 0.3 级	检定	2	
424	扭矩扳子检定仪	(50-500)Nm,0140-500(BIW2200), 0.3 级	检定	2	
425	热成像仪	VT04A	校准	8	
426	湿温度计	PR-300K1-WS	校准	4	
427	湿温度计	TES-1360A	校准	2	
428	示波器	MDO3022 C054283 200MHz,2.5GS/s	校准	2	
429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DECTMM520C	校准	6	
430	数显分贝仪	AS156A AS156B	校准	4	
431	数显激光水平尺	0-225mm,0.05°	校准	2	
432	数显式空调压力表	VRM2-0101i 0-5MPa	校准	2	
433	数字超声波探伤设备(便携式)	201L	校准	4	
434	数字记录仪	RA2300MK II	校准	2	
435	数字钳型万用表	U1191A	校准	4	
436	数字式水平仪	GIM60	校准	4	
437	数字噪音计	AR844	校准	2	

438	水平尺	2-LR03	校准	18	
439	速度表校验器	DLX-1C	校准	2	
440	涡流探伤仪	M2	校准	2	
441	蓄电池电压表	DMS8/9A-150V/B11	校准	4	
442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TES-33S	校准	4	
443	氩气专用气表	0-25MPa	校准	4	
444	油压表	0-1000bar, YN-100	校准	4	
445	油压表	0-1000bar, YN-60	校准	4	
446	油压表	0-1600bar,YN-100	校准	4	
447	油压表	0-16MPa,YN-60ZT	校准	8	
448	油压表	0-25MPa, YN-60	校准	12	
449	油压表	0-25MPa,YN-60ZT	校准	16	
450	油压表	0-3000bar,YN-100	校准	4	
451	油压表	0-400bar, YN-60ZT	校准	4	
452	油压表	0-40MPa, YN-100ZT	校准	4	
453	油压表	0-40MPa, YN-150ZT	校准	8	
454	油压表	0-40MPa, YN-60	校准	8	
455	油压表	ZYJ7	校准	60	
456	紫外辐照计	UV-A	校准	2	
457	峰值测试仪	R36,28T, TA096576	校准	2	
458	电缆认证分析仪	DSX-5000	校准	2	
			合计:	4167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电话：0769-88175507                                      电话：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地址：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本合同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价款和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税额。

本合同金额（单价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的方案策划、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包设计、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修改、包甲方验收、包利润、包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询价文件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注：货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22 年 2 月 31 日  
合同服务期为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对甲方需检的相应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测，计量检测方法需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或甲方提出的检测技术要求。

2.对于甲方需检的部分计量器具，乙方如无法自行开展计量检测时，经甲方允许后，可以把该计量器具送往其他具有对外开展计量检测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分析检测，检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出计量器具具体需检时间，乙方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加急检测的计量器具须在半天内上门办理；送检后的计量器具如无特殊原因，自检须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计量检测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

4.乙方提供的计量检测服务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乙方需具备计量器具相应检测项目的技术资质和提供计量检测准确检测数据结果的实验室能力，所提供的证书、报告应盖有“CNAS”或“CMA”印章、并判明相关检测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或甲方提出检测的技术要求。

5.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所带来的甲方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6.如甲方提出新增加的、并且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1-2022年度计量器具委外检测需求清单》中没有列写的计量器具（包括新的名称、型号、类别等）检测需求，由乙方出具正式报价文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检测服务。乙方的相应检测费报价和市场价格相比较，应处于同等或更低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广东省计量科学院的检测服务价格。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4次的免费人员培训（每次不超过5人，需开具培训证明）。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送检交接要求及注意事项；②计量实验室日常管理；③扭力扳手等项目的检定操作和建标资料编辑；④计量实验室体系管理及“CNAS”申报材料编辑。

## 五、检验与验收

### 1. 检验方法

- 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计量器具的外观进行检验。
- 2) 采取使用功能检查的方法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

### 2. 验收标准

1.1 乙方完成对甲方的计量器具计量检测后，需及时提交计量检测凭证，甲方以检测报告、检定/校准证书及结果通知书等凭证作为对乙方计量检测技术服务的验收标准。这些凭证需与甲方的检测要求一致。

1.2 检验乙方出具的计量器具计量检测报告、检定/校准证书及结果通知书，应盖有“CNAS”印章或“CMA”印章。

1.3 出具计量器具计量检测报告、证书及结果通知书内容应无错误。

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 六、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甲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乙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 1. 履约保证金

①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_\_\_\_\_ (人民币：¥\_\_\_\_\_ 元)。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开户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944008010000260281

②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违约处理。

③ 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经过审批后，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全额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④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 2. 验收合格付款

2.1 分批付款方式进行合同支付：将要签订的合同，服务分批进行，检测服务款项分批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支付不超过 8 次，在最后一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相应送检批次的计量器具，在乙方按要求完成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并经甲方将检测证书或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相应批次送检计量器具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费。

2.2 乙方开具的金额为该相应批次服务款支付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 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2.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检测清单。

3. 我司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92400485M

地址、电话：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0769-2863985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010021109200180266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5.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6. 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1 个月，自甲方验收检测报告或证书合格之日起算。

2. 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瑕疵的补救、未完成的服务部分，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未完成部分或存在问题的部分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退给乙方的保证金中将此费用扣除。并且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免除乙方依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乙方对本次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并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4.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项目中止，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中止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后进行退还。

## 八、知识产权

1. 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范围内安排工作内容,以完成本合同;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相关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回复明确乙方工作中的各种疑问(以乙方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为准)。
4. 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各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服务水平。
5. 甲方拥有提出乙方项目负责人员更换的权利。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完善或者错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正确完整的检测报告或证书。
7. 甲方提出新增加的、并且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计量器具委外检测需求清单》中没有列写的计量器具(包括新的名称、型号、类别等)检测需求,由乙方出具正式报价文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检测服务。乙方的相应检测费报价和市场价格相比较,应处于同等或更低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广东省计量科学院的检测服务价格。
8. 免费参加乙方组织的人员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超过 5 人,需开具培训证明)。

##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不超过合同范围预防性试验及其相关工作。
2. 凡甲方在合同内要求乙方履行的有关条款,乙方都要履行。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需求书中不明确或不理解的内容及时向甲方提请解释,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5. 乙方为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为甲方策划、设计、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乙方必须为甲方配备专项服务小组，且职责分工明确，专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内，主要技术人员变动在一年内不得超过 2 人的要求，由甲方主动提出换人要求的除外。如进行人员变动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业绩介绍等一并提供给甲方确认，以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9.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 4 次人员免费培训（每次不超过 5 人，需开具培训证明）。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事故发生地点的省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上述情况下，甲方也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接到甲方紧急通知后，技术工程师在 3 个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处理问题。若乙方技术工程师未在 3 个小时内到达或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二、保密

1.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4.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 十三、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十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①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 ②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③ 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 十七、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按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产生的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二十二、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报价清单及中标通知书

2. 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3. 用户需求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如授权，则另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本页无合同正文内容，为本合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 2010021109200180266

电 话： 0769-881758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月)	备注
1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 计量器具委外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项各包号预算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计量器具委外检测价格清单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指标	检测要求	预计检测量次	单价	小计
1	0.1Hz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HDVLF-80	校准	2		
2	1 级平板	(400×500×70) mm	检定	2		
3	2M 表测试仪	VePAL TX130E+	校准	4		
4	3 级量块	专用量块, 12 块装	检定	2		
5	conST162 台式气压泵	(-0.095~14) MPa	检定	1		
6	CT 测试仪	HDHG-258D	校准	2		
7	PT 测试仪	HDHG-F	校准	2		
8	RJ45 网络测试仪	MicroScanner Pro	校准	6		
9	R 规 (半径规)	R(15-25)mm	校准	6		
10	R 规 (半径规)	R(1-6.5)mm	校准	4		
11	R 规 (半径规)	R(7-14.5)mm	校准	4		
12	U 型压力真空计	PM-6	校准	2		
13	百分表	(0-10)mm	校准	36		
14	百分表	(0-20)mm	校准	6		
15	半导体温度指示计	Fluke CNX t3000	校准	4		
16	避雷器放电计数器检测仪	HTFZ-HI	校准	2		
17	变比测试仪	HTBC-H	校准	4		
18	变频介质损耗测试仪	HD6000	校准	2		
19	变压器直阻测试仪	HDZR-40A	校准	4		
20	便携式 SF6 检漏仪	TIF ZX-A	检定	4		

21	便携式功率计	YM2462	校准	4		
22	便携式记录仪	DEWE-5000	校准	2		
23	便携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RT251	校准	2		
24	便携式轻便型交流耐压装置	YDQ-6kVA/100kV	校准	4		
25	便携式声级计	HS5633	校准	2		
26	便携式声级计	ND10	校准	6		
27	便携式声级计	UT352	校准	4		
28	便携式数显弹簧秤	150Nm	校准	28		
29	便携式杂散电流测试仪	DZCJB-2	校准	1		
30	标准电阻箱	ZX25a	校准	4		
31	标准电阻箱	zx54	校准	2		
32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6.30-0.80) $\mu$ m	检定	4		
33	表盘式游标卡尺	(0-150) mm	校准	30		
34	丙烷调压表	652F-20	检定	1		
35	丙烷压力表	(0~2000) kPa	检定	16		
36	丙烷压力表	(0~28000) kPa	检定	16		
37	丙烷压力表	40bar	检定	8		
38	丙烷压力表	6bar	检定	8		
39	波反射法电缆故障定位仪（路径仪）	HT-TC2	校准	2		
40	波形磨耗测量尺	DF-150627	校准	8		
41	彩色图形信号发生器	CG-951	校准	2		
42	超轻型扭力倍增器 1000N	NP.100B (25-1000Nm)	校准	2		
43	超轻型扭力倍增器 2000N	NP.200B (50-2000Nm)	校准	6		
44	超声波流量计	MIK2000H	校准	2		
45	车钩中心高度尺	GF206-KH	校准	4		

46	车辆称重设备	GCS-80-CL/XK3105	校准	4		
47	车轮轮径测量尺	GF922-L	检定	48		
48	车门压力试验器(手提式)	BIA Klasse 1-10/ S	校准	4		
49	齿厚游标卡尺	m1-26	校准	4		
50	充电式摇表	福禄克 1555	校准	2		
51	磁性检测仪	E0739	校准	2		
52	粗糙度计	TR100	校准	4		
53	大量程数显卡尺	ATORN	校准	4		
54	刀口尺	500mm	校准	4		
55	刀口形直尺	125mm	检定	1		
56	刀口形直角尺	(100x63)mm	校准	14		
57	刀口形直角尺	(160x100)mm	校准	6		
58	刀口形直角尺	(80x50)mm	校准	6		
59	等电位连接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校准	2		
60	低电阻测试仪	0.01 毫欧至 200 欧姆分为五个量程, 三位半±0.1%	校准	4		
61	低频信号发生器	AFG1022	校准	2		
62	电池容量测试器	TES-32A	检定	4		
63	电磁波测试仪	TES-1390	校准	2		
64	电动机故障检测仪	MC-200	检定	2		
65	电动扭力扳手	STW-12S	校准	1		
66	电动扭力扳手	TW-06	校准	1		
67	电动压力校验仪(超快速压力表检定装置)	ConST793	校准	2		
68	电感电容测量装置	3536	校准	2		
69	电感电容测量装置	3532-50	校准	2		
70	电缆故障测试仪	HT-TC1	校准	2		
71	电缆故障定位电源	YDJ-3/50	校准	2		
72	电缆故障定位仪	TS100	校准	6		

73	电缆识别仪	HTDS-H	校准	2		
74	电流表	YDC-1,±100A	校准	2		
75	电能质量分析仪	Fluke 345	校准	2		
76	电压表	YDC-1,50V	校准	2		
77	电子称	100kg	校准	30		
78	电子风速仪	AM 4201	校准	2		
79	电子检漏仪	AR5750A	校准	6		
80	电子式波形磨耗测量尺	1000	校准	4		
81	电子式数字温湿度表	GM1361	校准	54		
82	电子式数字温湿度表	S500-TH	校准	4		
83	电子微风仪	EY3-2A	校准	2		
84	动平衡仪	BSZ603	校准	2		
85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仪	HDGK-8BP	校准	2		
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	2		
87	多功能校准仪	Fluke 5522A	检定	2		
88	多功能校准源	Fluke 5080A	检定	2		
89	多功能校准源	Fluke 5502E	检定	2		
90	多通道记录仪	MR8847-03(4 通道)	校准	2		
91	防震指示表	(0-10)mm	校准	6		
92	非线性电阻直流参数测试仪	2.00kV~12.00kV	校准	2		
93	风扇齿轮箱压力表	耐震压力表量程 1MPa	校准	8		
94	风速仪	testo	校准	3		
95	钢轨焊缝探伤仪	CTS9006	校准	20		
96	钢轨磨耗测量尺	GMC-60	校准	16		
97	钢轨磨耗测量尺	MH90	校准	16		
98	钢轨探伤小车	GCT-8C	校准	28		

99	杠杆百分表	(0-0.8)mm	校准	8		
100	高度尺	570-302 (0-300) mm	校准	8		
101	高度游标卡尺	(0-500)mm	校准	10		
102	高频信号发生器	AFG3151C	校准	2		
103	高压 (5kV) 绝缘测试仪	F1550C	检定	2		
104	高压兆欧表	KEW3121A	校准	10		
105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Q-120V/2mA	校准	4		
106	工具显微镜	y 轴移动测量范围: 13mm; 测微器分度值: 0.01mm; 测量台刻度盘分度范围: 0° - 360° ;测量台刻度盘之分度值: 1°	检定	2		
107	功率表	4304A-1	检定	2		
108	管形测力计	LTZ-20	校准	26		
109	光功率计	OLP-38	校准	2		
110	光功率计	CD-30C	校准	2		
111	光功率器	宇轩 FS6070	校准	1		
112	光谱分析仪	MK350N	检定	10		
113	光熔接机	KL - 300T	校准	1		
114	光时域反射仪	MTS-2000	校准	2		
115	光时域反射仪	TK-1-720-12CD-23B	校准	2		
116	光万用表	CD-51	校准	1		
117	光纤测量装置	OFP-100 Q	校准	2		
118	光照度计	DC-1308	校准	4		
119	轨道检查仪	GJY-T-EBJ-2	检定	8		
120	函数信号发生器	AFG3252	校准	4		
121	毫欧计	DMR-1 型	校准	4		
122	红外测温仪	VT02	校准	1		
123	红外线测温仪	566	校准	32		

124	红外线测温仪	FLUKE 561	校准	10		
125	红外线热成像仪	Ti25	校准	6		
126	红外线热像仪	M7816DVSW	校准	4		
127	红外线热像仪	菲利尔 E6	校准	1		
128	回弹仪	ZC3-A	校准	8		
129	回路电阻测试仪	HDHL-200A	校准	2		
130	回路电阻测试仪	HDHL-600A	校准	4		
131	机械式游标卡尺	(0-25) mm	校准	4		
132	激光测距仪	DISTO D810 (X310)	校准	4		
133	继电保护测试仪	HDJB-1600	校准	2		
134	继电保护测试仪	Megger SVERKER 750	校准	2		
135	继电保护测试仪	Megger SVERKER 780	校准	2		
136	加速度传感器	8315A2	校准	2		
137	交流 380V 相序测量仪	F9040	校准	4		
138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II	检定	2		
139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II	检定	6		
140	交流数字毫安表	(1-199.9)mA MAS-II-2	检定	2		
141	交直流高电压(预防性)试验设备	YDQZ-5KV/100KV	检定	2		
142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SGB-100C	校准	4		
143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SGB-150C	校准	2		
144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HDYD-0.5/10	检定	10		
145	交直流钳表	3284	校准	2		
146	交直流钳形表	U1213A	校准	12		
147	接触网激光测量仪	TYJJ-2	校准	10		
148	接地导通测电阻测试仪	HT2572	检定	2		
14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21	校准	4		

1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F1602	检定	2		
151	接地电阻检测仪	4105A	检定	14		
152	精密高压表 Precision HV Meter	4700	校准	2		
153	精密数字压力表	-100kPa~0~6.0MPa	检定	1		
154	精密压力表	(-0.1-0) MPa	检定	4		
155	精密压力表	(0-0.1) MPa	检定	4		
156	精密压力表	(0-0.25) MPa	检定	4		
157	精密压力表	(0-0.4) MPa	检定	4		
158	精密压力表	(0-0.6) MPa	检定	4		
159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检定	8		
160	精密压力表	(0-4) MPa	检定	4		
161	精密压力表	(0-6) MPa	检定	4		
162	精密压力表	0.25 级 (0-1) Mpa	检定	4		
163	精密压力表	0.25 级 (0-1.6) Mpa	检定	4		
164	精密压力表	0.4 级 (0-1) Mpa	检定	4		
165	精密压力表	0.4 级 (0-1.6) Mpa	检定	4		
166	精密压力表	Fluke700G04	校准	4		
167	静电消除仪	AS6601	校准	1		
168	局放测试仪	HDJF-2002	校准	2		
169	绝缘电阻表	HOKI3490	检定	10		
170	绝缘电阻表	ZC11	检定	26		
171	绝缘电阻表	ZC25-4	检定	1		
172	绝缘电阻表	ZC-7	检定	58		
173	绝缘电阻表	ZC-8	检定	8		
174	绝缘电阻表（兆欧表）	PC27-1	检定	4		
175	绝缘电阻测试仪	FLUKE 1580	校准	10		

176	绝缘电阻测试仪	FS2672	校准	4		
177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B+	校准	18		
178	开口扭力扳手	扭力范围：5-50Nm，扭力杆长度：280mm，公制	校准	14		
179	靠尺	2m	校准	1		
180	可换头扭力扳手	20-200Nm	校准	6		
181	可换头扭力杆	(20-100) Nm	校准	22		
182	可换头扭力杆	(40-200) Nm	校准	10		
183	可换头扭力杆	(5-25) Nm	校准	16		
184	可换头扭力杆	(80-400) Nm	校准	4		
185	可调双电源	EPS-3030D	校准	2		
186	宽座直角尺	160*100 1 级	检定	4		
187	框式水平仪	100-1000mm	校准	2		
188	框式水平仪	200mm	校准	4		
189	框式水平仪	sk150-0.02Tb	校准	4		
190	框式水平仪	sk300-0.02Tb	校准	10		
191	冷媒多用压力表	(-1-10) bar	检定	24		
192	冷媒检漏仪	D-TEK Sselect 712-202-CN41	检定	4		
193	冷媒压力表	VMG-2-R410A-B	校准	104		
194	里氏硬度计	HL-80	检定	2		
195	漏电电流检测仪	CA,6521	校准	4		
196	露点计	8716	校准	2		
197	轮对内距尺	GF218-ZD	检定	28		
198	轮对内距尺	GF982S-ZD	检定	24		
199	轮位差尺	GF2502	校准	4		
200	逻辑分析仪	GLA-1132C	校准	2		

201	逻辑分析仪	TLA6403	校准	2		
202	逻辑分析仪	TLA6404	校准	4		
203	螺栓扭距扳手	TLB300-1500N.M	校准	16		
204	螺纹规（螺纹样板）	55 度	校准	8		
205	螺纹规（螺纹样板）	60 度	校准	8		
206	螺纹千分尺	（0-25）mm	校准	2		
207	螺纹千分尺	（25-50）mm	校准	2		
208	铝合金水平尺	600mm	校准	26		
209	铝合金水平尺	WYNN, S-300	校准	14		
210	铝合金水平尺/400mm	91-A	校准	8		
211	耐压测试仪	C.A6505	校准	4		
212	耐压测试仪	C.A6550	校准	4		
213	内测千分尺	（25-50）mm	校准	10		
214	内测千分尺	（50-75）mm	校准	8		
215	内测千分尺	（5-30）mm	校准	8		
216	内测千分尺	（75-100）mm	校准	4		
217	内径百分表	（100-250）mm	校准	4		
218	内径百分表	（18-35）mm	校准	4		
219	内径百分表	（35-50）mm	校准	4		
220	内径百分表	（50-160）mm	校准	4		
221	内径千分尺（电子三点）	（100-125）mm	校准	4		
222	内径千分尺 1	（125-150）mm	校准	4		
223	内径千分尺 2	（170-250）mm	校准	6		
224	内径千分尺 3	（0-25）mm	校准	4		
225	内阻测试仪	BT510	校准	4		
226	扭力扳手	(0-50)Nm	校准	34		

227	扭力扳手	(100-700) Nm	校准	4		
228	扭力扳手	(1-5) Nm	校准	32		
229	扭力扳手	(200-1000) Nm	校准	18		
230	扭力扳手	(20-100) Nm	校准	28		
231	扭力扳手	(40-200) Nm	校准	10		
232	扭力扳手	(50-300) N.m	检定	12		
233	扭力扳手	(5-25) Nm	校准	42		
234	扭力扳手	(600-2000) Nm	校准	6		
235	扭力扳手	10-50N.m, 精度± 3%	校准	20		
236	扭力扳手	MD-100 (20-100) Nm	校准	8		
237	扭力扳手	MD-150 (30-150) Nm	校准	16		
238	扭力扳手	MD-200 (40-200) Nm	校准	18		
239	扭力扳手	MD-25 (5-25) Nm	校准	48		
240	扭力扳手	QL100N4	校准	26		
241	扭力扳手	YT-07429 (60-340) Nm	校准	4		
242	扭力扳手(可换头预置式)	S.306A350/S.441AP (60-300) Nm	校准	10		
243	扭力测试仪 1000 牛	45064-D	校准	2		
244	扭力测试仪 2000 牛	45065-D	校准	2		
245	扭力测试仪 600 牛	45063-D	校准	4		
246	频率计	GFC - 8270H	校准	4		
247	频谱分析仪	GSP-930	校准	2		
248	平行平晶	平面精度 1 级, $\Phi 60\text{mm}$ , 平面度误差: $0.03 \mu\text{m}$	检定	4		
249	平面平晶	平面精度 1 级, $\Phi 45\text{mm}$ , 平面度误差: $0.03 \mu\text{m}$	检定	2		
250	气体检测仪	AS8900	校准	4		
251	气体检测仪	X-4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测量气体: 可燃 氧气 一氧化碳 硫化氢	检定	4		
252	气体检漏仪	TIF XP-1A	校准	8		

253	气压表	Xk-DB12KPa	校准	1		
254	钳形电流表	PROVA 11	校准	20		
255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圆型	ETCR2100A+	校准	2		
256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长型	ETCR2000A+	校准	2		
257	全站仪	TS-09	校准	4		
258	全自动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DFJS-6A	检定	2		
259	热电阻校验仪	FLUKE 714	校准	1		
260	热敏风速仪	425	校准	8		
261	任意波形发生器(信号源)	AFG3102C	校准	2		
262	塞尺	(0.02-1.00)mm	校准	212		
263	塞尺	(0.05-1.00) mm	校准	34		
264	塞尺	300A-17	校准	40		
265	塞尺	8H-8581USA	校准	8		
266	三相交流电相序计	VC850	校准	4		
267	示波器	TDS2002C	校准	2		
268	示波器	安捷伦 DSO1052B	校准	10		
269	示波器存储记录仪	GL900-8	校准	2		
270	视频监控测试仪	SN-PV300	校准	2		
271	视频综合测试仪	MD1802	校准	1		
272	手持式 LCR 数字电桥	AT825	校准	4		
273	手持式辐射温度仪	ST30	校准	4		
274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AR872+	校准	4		
275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ST60+	校准	78		
27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PDI (0-100) m	校准	10		
277	手持式示波器	190-202	校准	2		
278	手持式数字转速仪	Fluke931	检定	4		

279	手持式温湿度表	971	校准	10		
280	手持式压力指示计	DPI705	校准	16		
281	手持式驻波比测试仪	ART-5000D	校准	2		
282	数位式电容表	TES-1500	校准	4		
283	数位式照度仪	TES-1330A	校准	10		
284	数显卡尺	(0-200) mm 0.01mm II型	检定	4		
285	数显卡尺(单向爪)	111-504 (0-500) mm	校准	56		
286	数显千分尺	(0-25) mm	校准	4		
287	数显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6		
288	数显倾角仪	FUMA 牌 PR0360	校准	4		
289	数显深度卡尺	(0-200) mm 0.01mm	检定	6		
290	数显深度游标卡尺	(0-300) mm	校准	10		
291	数显式推拉力计	HF-200	校准	4		
292	数显式推拉力计	HF-500	校准	4		
293	数显外径千分尺	(0-25) mm 0.001mm	检定	8		
294	数显游标卡尺	(0-150) mm	校准	26		
295	数显游标卡尺	(0-150) mm; 0.01mm	校准	20		
296	数显游标卡尺	(0-200) mm	校准	52		
297	数显游标卡尺	(100-150) mm	校准	4		
298	数显游标卡尺	(25-50) mm	校准	4		
299	数字测力计	DS2-200N	校准	24		
300	数字测振仪	VC63	校准	12		
301	数字储存示波器	DP03014	校准	2		
302	数字储存示波器	MDO3024	校准	2		
303	数字存储示波器	TBS1102B-EDU	校准	2		
304	数字电感电容表	UA6243+	校准	2		
305	数字多用表	Fluke8846A	检定	4		

306	数字多用表	VICTOR 17	检定	18		
307	数字交直流钳型表	FLUKE319	校准	48		
308	数字频率计	E-312B	校准	2		
309	数字钳形万用表	6056B	校准	18		
310	数字钳形万用表	Ms2138	校准	200		
311	数字钳型万用表	fluke902	校准	26		
312	数字钳型万用表	VICTOR 6018	校准	4		
313	数字式风速仪	TES1340	校准	8		
314	数字式交/直流谐波/功率钳表	CA8220	校准	4		
315	数字式水平仪	DNM60L 600m	校准	6		
316	数字式照度计	AR823+	校准	10		
317	数字万用表	GDM-8261	检定	6		
318	数字温度计	1319A	校准	4		
319	数字温度计（红外测温仪）	Fluke 62 MAX+	校准	10		
320	数字转速表	DT-2236	校准	14		
321	双针压力表	0-1000KPa	校准	16		
322	双针压力表	0-1200KPa	校准	76		
323	双针压力表	0-1600KPa	校准	7		
324	双针压力表	YTS-80Z-1	校准	8		
325	水准仪	DINI03	校准	4		
326	酸度计	PHS-3C-01 实验室 PH 计	检定	2		
327	踏面检查样板	LM	校准	4		
328	天馈分析仪	S332E	校准	2		
329	铁路方尺	1700mm	校准	6		
330	铁路轨距尺检定器	GJQ-1	检定	2		
331	铁路支距尺	TZC-IIA	校准	136		
332	通用示波器	GOS-6112	校准	2		

333	外径千分尺	(0-25) mm	校准	16		
334	外径千分尺	(100-125) mm	校准	10		
335	外径千分尺	(125-150)mm	校准	12		
336	外径千分尺	(150-175)mm	校准	8		
337	外径千分尺	(170-250) mm	校准	12		
338	外径千分尺	(175-200)mm	校准	6		
339	外径千分尺	(200-225)mm	校准	14		
340	外径千分尺	(225-250)mm	校准	2		
341	外径千分尺	(25-50) mm	校准	10		
342	外径千分尺	(50-75)mm	校准	8		
343	外径千分尺	(75-100) mm	校准	18		
344	万能角度尺	(0-320) 度	校准	8		
345	万能角度尺	(0-360) 度	校准	12		
346	万能角度尺	DP-360A	校准	4		
347	网络测试仪	AIRCHECK G2	校准	2		
348	网络测试仪	SignalTEK NT	校准	4		
349	网络测试仪	MTS5800	校准	6		
350	微水测试仪	ATSD502	校准	2		
351	微型陀螺仪	XSENS MTI	校准	1		
352	温度表	F51 - II	校准	34		
353	温度校验仪	15+	校准	6		
354	温度校验仪	714C	校准	2		
355	温控仪（数字调节仪）	UT-75A	校准	2		
356	无线场强测试仪	测量范围（0—2.9）GHz， 3种扫描方式（FREE RUN、 SINGLE RUN、SQUELCH RUN）	校准	4		
357	相位测量仪	ETCR4000	校准	2		
358	谐波功率表	MS2205	校准	2		

359	泄露电流测试仪	CS2675BX	校准	4		
360	新型车辆车轮第四种检查器	LLJ-4D	检定	52		
361	蓄电池测试仪	日本日置 HIOKI 3554	校准	10		
362	蓄电池电压检测设备	WDBT-8611	校准	4		
363	蓄电池恒流放电仪	IDCE-2206CT	校准	4		
364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HDGC-3915	校准	4		
365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NZY-A 型	校准	6		
366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TES32A	校准	6		
367	蓄电池智能活化仪	ABE-2612CT	校准	1		
368	旋转式电阻箱	ZX21	校准	2		
369	压力表	(0-40) Mpa	校准	2		
370	压力露点测量仪	testo 6721	校准	4		
371	氧气压力表	(0~2000) kPa	校准	32		
372	氧气压力表	(0-2.5) Mpa	校准	14		
373	氧气压力表	(0-25) MPa	校准	2		
374	氧气压力表	0-16Bar	校准	8		
375	氧气压力表	0-315bar	校准	8		
376	液晶台秤	TCS-D31P60BR-E	校准	4		
377	乙炔压力表	(0-0.25) MPa	校准	12		
378	乙炔压力表	(0-4) MPa	校准	2		
379	以太网测试仪	MX300	校准	4		
380	音频分析仪	TES-1358	校准	2		
381	用户环路测试仪	AT1000	校准	2		
382	用户环路测试仪	Fluke900DSLWT	校准	2		
383	游标卡尺	(0-300) mm	校准	12		
384	游隙测量仪	GF217 系列	校准	4		
385	噪声测试仪	SL-4001	校准	4		

386	兆欧表	FLUKE-1508	校准	8		
387	照度计	TES1332A	校准	6		
388	辙叉磨耗测量器	GF2905	校准	32		
389	辙叉磨耗测量器	ZMC	校准	24		
390	支距尺	TWC-II	检定	4		
391	直流电流表	JO1407	校准	4		
392	直流电压表	JO1408	校准	2		
393	直流电源分析测试仪	HDGC3960	校准	2		
394	直流电阻电桥	QJ84	校准	2		
395	直流数字毫安表	(1~3.999) mA MAS- II -3	检定	4		
396	直流数字毫安表	(1-19.99) mA MAS- II -1	检定	4		
397	直流双臂电桥	QJ44	校准	2		
398	直流稳定电源	SW-17 0-300V/0-10A	检定	2		
399	制冷剂检漏仪	<p>电源 3V 直流, 两节 C 号碱性电池</p> <p>最高灵敏度按 SAEJ1627 检定准则: 用于 R12、R22 及 R134a、R407C 的保证值为 14 克/年</p> <p>极限灵敏度用于 SF6 及所有经卤素为基的制冷剂 &lt;3 克/年, 使用温度 0-52℃</p> <p>电池寿命正常使用约 30 小时, 精度 3 克/年, 响应时间瞬时, 复位时间 1 秒, 预热时间约 2 秒</p> <p>装置重量 560 克, 装置尺寸 22.9Cm×6.5Cm×6.5Cm, 探头长度 35.5Cm</p>	校准	4		
400	智能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A+	校准	6		
401	智能数显扭矩扳手	MDS-1000 (200-1000) Nm	校准	4		
402	智能数字万用电桥	HPS2817	校准	2		
403	智能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	GY-BL	校准	4		

404	自动测量仪	F8808	校准	4		
405	阻抗仪	2817A	校准	4		
406	SF6 气体检漏仪	LS780B	校准	4		
407	电接点压力表	0-1.0MPa, YXC-100	校准	4		
408	分光光度计	722S	校准	1		
409	高压绝缘测试仪	KEW 3123A	校准	4		
410	光时域反射仪	FTB-750C-SM1-E1	校准	2		
411	轨底坡测量仪	HT1-SOH5	校准	4		
412	红外测温枪	IRT 424-2L -76 华氏度 TO 1600 华氏度	校准	2		
413	红外转速测速表	EXTECH 461995	校准	2		
414	继电保护测试仪	HDJB-1200	校准	2		
4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2A	校准	4		
416	精密压力表	(0-0.16) MPa	检定	4		
417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检定	4		
418	静载试验台	单缸最大加载力: 250 kN 轮重测量范围: 0~150kN DT-JZSY-M01,15KW , AC380V , 15KW , 5400*5100*5300mm	校准	4		
419	绝缘万用表	FLUKE1587C	校准	2		
420	内径千分尺	(200-225)mm	校准	2		
421	扭矩扳子检定仪	(10-100)Nm,0140-100(BIW2 200), 0.3 级	检定	2		
422	扭矩扳子检定仪	(1-12)Nm,0140-12(BIW2200 ,0.3 级	检定	2		
423	扭矩扳子检定仪	(200-2000)Nm,0140-2000(BI W2200), 0.3 级	检定	2		
424	扭矩扳子检定仪	(50-500)Nm,0140-500(BIW2 200), 0.3 级	检定	2		
425	热成像仪	VT04A	校准	8		
426	湿温度计	PR-300K1-WS	校准	4		
427	湿温度计	TES-1360A	校准	2		
428	示波器	MDO3022 C054283	校准	2		

		200MHz,2.5GS/s				
429	手持式红外测温枪	DECTMM520C	校准	6		
430	数显分贝仪	AS156A AS156B	校准	4		
431	数显激光水平尺	0-225mm,0.05°	校准	2		
432	数显式空调压力表	VRM2-0101i 0-5MPa	校准	2		
433	数字超声波探伤设备 (便携式)	201L	校准	4		
434	数字记录仪	RA2300MK II	校准	2		
435	数字钳型万用表	U1191A	校准	4		
436	数字式水平仪	GIM60	校准	4		
437	数字噪音计	AR844	校准	2		
438	水平尺	2-LR03	校准	18		
439	速度表校验器	DLX-1C	校准	2		
440	涡流探伤仪	M2	校准	2		
441	蓄电池电压表	DMS8/9A-150V/B11	校准	4		
442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TES-33S	校准	4		
443	氩气专用气表	0-25MPa	校准	4		
444	油压表	0-1000bar, YN-100	校准	4		
445	油压表	0-1000bar, YN-60	校准	4		
446	油压表	0-1600bar,YN-100	校准	4		
447	油压表	0-16MPa,YN-60ZT	校准	8		
448	油压表	0-25MPa, YN-60	校准	12		
449	油压表	0-25MPa,YN-60ZT	校准	16		
450	油压表	0-3000bar,YN-100	校准	4		
451	油压表	0-400bar, YN-60ZT	校准	4		
452	油压表	0-40MPa, YN-100ZT	校准	4		
453	油压表	0-40MPa, YN-150ZT	校准	8		
454	油压表	0-40MPa, YN-60	校准	8		
455	油压表	ZYJ7	校准	60		

456	紫外辐照计	UV-A	校准	2		
457	峰值测试仪	R36,28T, TA096576	校准	2		
458	电缆认证分析仪	DSX-5000	校准	2		
			合计:	4167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按用户需求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5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名单，不再具有一年内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企业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号：\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

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至少具备 229 个采购人拟送检计量器具的试验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计量授权 (CMA) 或 CNAS 认可证明材料。

说明: 我司/单位对本次投标项目可开展项目共\_\_项, 试验能力覆盖达\_\_%, 详细可见能力附表。

试验能力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指标	开展情况	对应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 (计量授权 /CNAS)
1	1 级平板	(400 × 500 × 70) mm	可开展	平板	[1992]粤量标莞法证字第 155 号
2	2M 表测试仪	VePAL TX130E+	未开展	误码测试仪	
3	2M 表测试仪	VePAL TX130E+	未开展	误码测试仪	
...					
...					

注: 1) 所提供的试验能力证明资料,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投标人技术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试验能力证明（提供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我司/单位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共\_\_项，详细可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清单。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清单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备注
1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	[1989]粤社量标莞法证字第014号	
2	转速表检定装置	[2003]粤社量标莞法证字第002号	
3	电能表检定装置	[2004]粤社量标莞法证字第056号	
.....			

注：1）所提供的技术能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 13、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  
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  
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4、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5、★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银行 省 市 \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 1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1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电子文件。

## 四、无线胶装样式

